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气体”或“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益气体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科益气体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34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71,644.2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6-6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 募集资金用途

科益气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71,644.2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具体投入如下：

序号	内容	拟使用本次募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371,644.26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8,700,000.00
	合计	60,071,644.26

四、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归还银行借款，相关支出总计 20,000,0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置换前述预先归还银行借款的自有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	自有资金偿还金额	置换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3-1-4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

六、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0日